

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

简介

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由政府新闻处管理，是向传媒提供政府新闻稿、广播、图片及短片的综合网上平台。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可透过系统接收政府新闻处和各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发出的采访通知。

登记用户资格

2. 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必须是定期采访及向公众报道原创新闻为主的大众新闻传媒机构。

3. 一般获接纳为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的大众新闻传媒机构包括：

- (a)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注册的印刷报章、新闻杂志和新闻通讯社，以及其附属和关联的网上平台；或
- (b) 政府资助的电台广播机构及持有根据《电讯条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所发牌照的电台广播机构；或
- (c) 政府资助的电视广播机构及持有根据《广播条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所发牌照的商营电视广播机构；或
- (d) 国际认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闻通讯社、报章、杂志、电台和电视广播机构；或
- (e) 符合以下条件的纯网上运作媒体：
 - (i) 提交在申请前三个月内定期于网上报道新闻的证明；
 - (ii) 每星期最少五日更新其新闻平台；
 - (iii) 最少有一名编辑和一名记者；及
 - (iv)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注册。

4. 以下传媒机构不被视为大众新闻传媒机构，故不会被接纳为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

- (a) 主要制作内容与时事新闻无关的媒体，例如小报、娱乐杂志、赛马新闻及贴士；
- (b) 没有制作自家 / 原创内容或以复制其他传媒机构报道为主的媒体；及
- (c) 非政府或非牟利组织、智库或关注团体的传讯或鼓吹性刊物及网站。

5. 传媒机构若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提交失实资料，有可能被拒绝申请或撤销其登记用户资格。如传媒机构未能符合上述准则，政府新闻处保留权利撤销其用户资格。将会停止运作的机构须通知政府新闻处其停止运作的日期，以便新闻处关闭其帐户。

6.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其业务性质符合相关法例及牌照要求。成为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并不能免除其确保符合相关法例规定的责任。

7. 政府新闻处保留权利在下述情况下，覆检传媒机构的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资格：

- (a) 有关传媒机构代表在政府活动场地进行非采访活动、作出不当行为（例如使用粗言秽语、扰乱活动秩序或进行示威）或未有听从政府人员指示；
- (b) 有关传媒机构不再是合法注册或不再被视为大众新闻传媒机构；或
- (c) 有关传媒机构已停止运作。

申请程序

8. 新闻发布系统登记用户申请表可从政府新闻处网站（www.isd.gov.hk）下载或向政府新闻处当值新闻主任索取（电话：2842 8747）。

9. 填妥的申请表应连同根据相关条例注册的证明文件，经以下途径送交政府新闻处当值新闻主任：

(a) 电邮：isdnews@isd.gov.hk 或

(b) 传真：2845 9078 或

(c) 邮寄：香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8 楼

10.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42 8747 联络当值新闻主任。

政府新闻处

2017 年 9 月 19 日